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0 名，代表股份 507,892,5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3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29,356,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24 人，代表股份 78,535,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2,1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02,5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7,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5,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5%；反对 102,5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弃权 7,8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1,52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103,10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7,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5,26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03,10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弃权 7,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2,9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101,3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8,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6,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101,3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

弃权 8,2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1,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102,8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8,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5,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8%；反对 102,8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弃权 8,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0,8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102,9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8,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4,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02,9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1%；弃权 8,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1,62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102,70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8,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5,36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8%；反对 102,70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8,2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800,8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82,0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9,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44,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3%；反对 82,0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弃权 9,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77,4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00,3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1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1,2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100,3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 14,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67,5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109,5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15,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11,28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109,58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15,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82,5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100,1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9,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6,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反对 100,1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弃权 9,8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76,9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01,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14,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0,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9%；反对 101,46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弃权 14,1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76,62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01,50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14,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20,36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4%；反对 101,50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弃权 14,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制度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3,992,5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1%；反对 3,886,0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1%；弃权 13,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636,28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42%；反对 3,886,08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81%；弃权 13,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3,991,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9%；反对 3,886,1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2%；弃权 1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635,38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30%；反对 3,886,18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83%；弃权 14,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773,18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03,94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15,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416,92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0%；反对 103,94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弃权 15,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618,55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259,16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4,800 股，占与会有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262,296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2%；反对 259,16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0%；弃权 14,8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